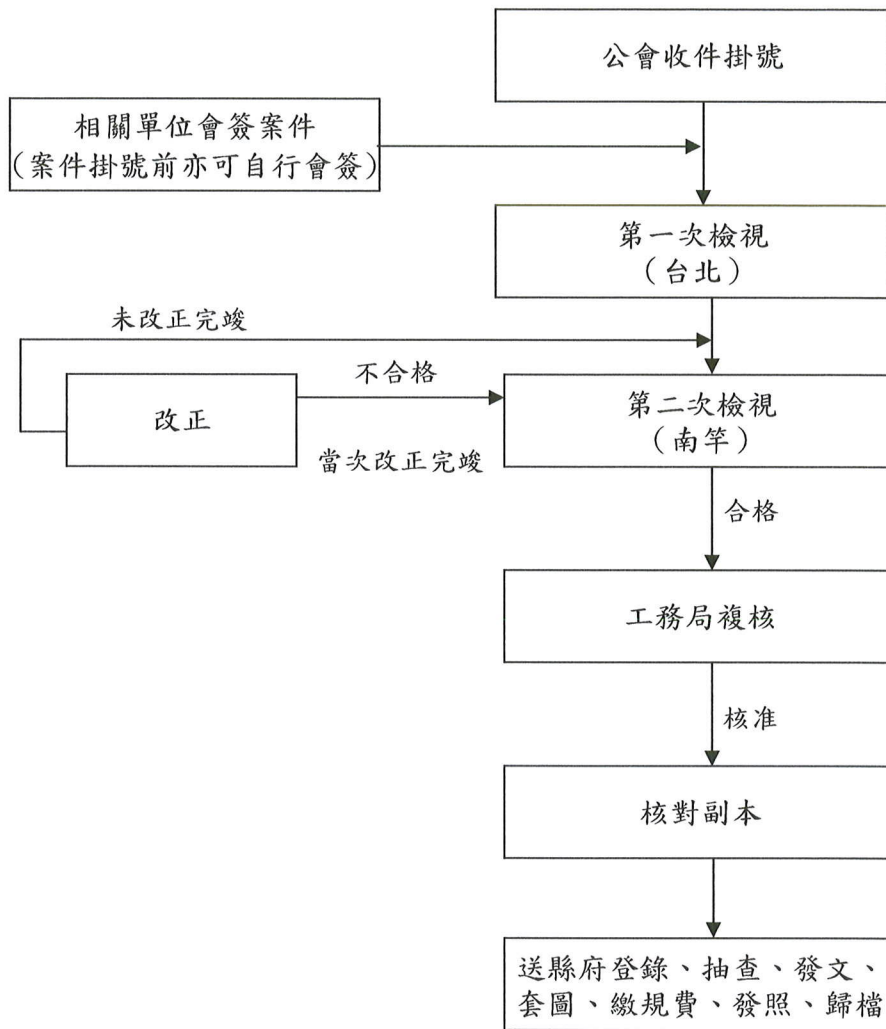


有關申請連江縣建築執照、使用執照及補領使用執照作業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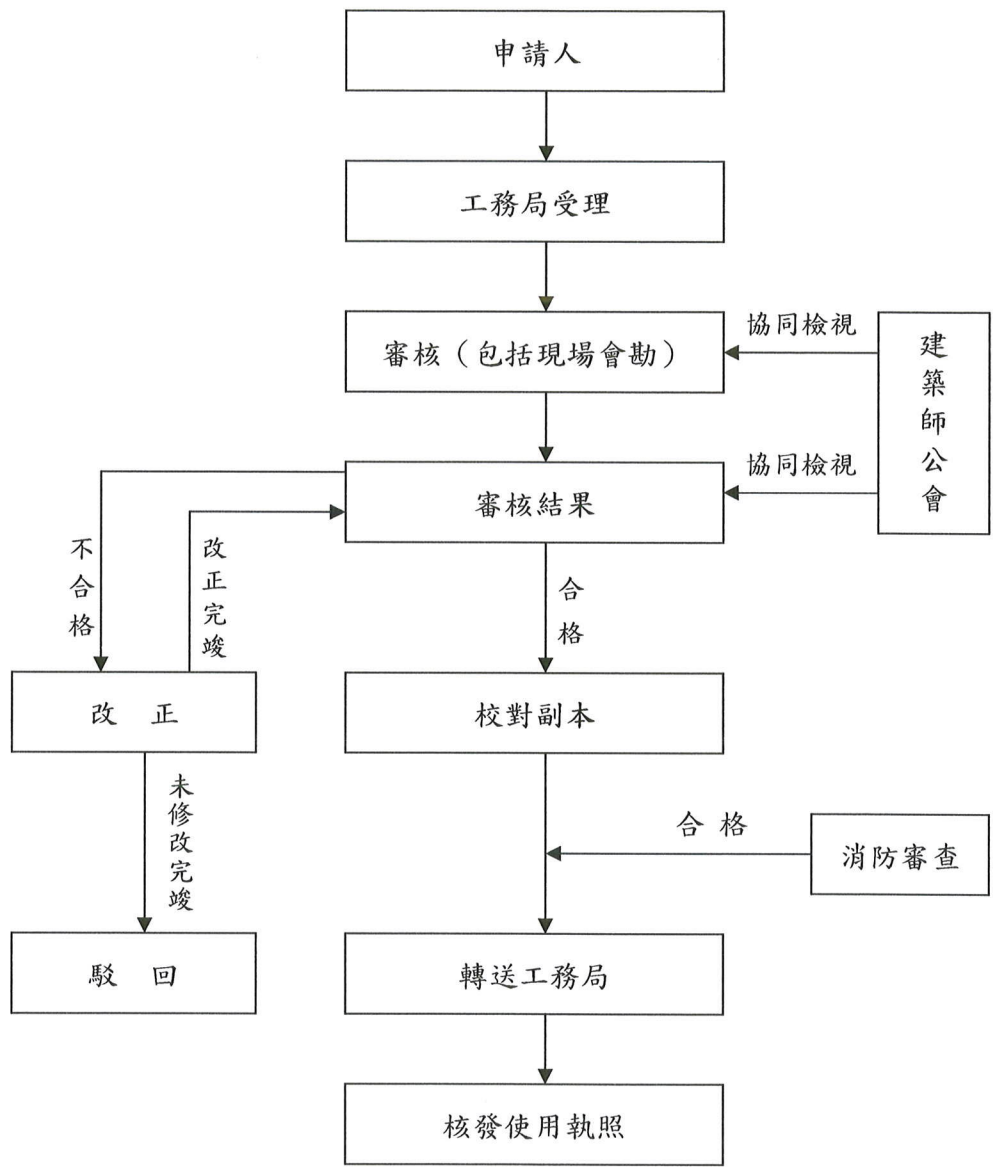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	申請建造執照流程
申請應備書件	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相片。(基地現況) 三、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。 四、審查表。 五、地上權設定。(同意書) 六、建築師委託書。 七、現有建物拆除同意書。(未申請拆除者免附) 八、建物登記謄本。(未申請拆除者免附) 九、共同壁協議書。(無共同壁者免附)(安全證明) 十、建築物概要表、地號表。 十一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 十二、施工說明書。 十三、土地登記謄本。 十四、建築線指示(定)申請圖。 十五、地質鑽探報告書。(肆層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免附) 十六、結構計算書。(肆層以下或供公眾使用建物開工時檢附) 十七、工程圖樣。 十八、原核建造執照影本。(變更設計加附) 十九、建築線申請書圖。 二十、公寓條例規約。(二戶以上) 二十一、新建或變更設計先行動工檢附結構安全證明。 二十二、供公眾建物專業技師簽證書表。 二十三、起造人未成年。(法人)、(戶籍證明) 二十四、節能檢討書件。 二十五、綠建築證書。 二十六、另附相關書件。(先行動工補照案未申報施工勘驗 70%，應檢附 1、公會之安全鑑定報告。2、結構強度證明如鑽心報告。)

作
業
流
程
表



項目	申請使用執照流程
申請應備書件	<p>一、使用執照審查表。</p> <p>二、使用執照申請書。</p> <p>三、建造執照正本。</p> <p>四、門牌證明。</p> <p>五、電梯安檢證明。(無電梯設備免附)</p> <p>六、消防合格會勘表、機械停車檢查。</p> <p>七、空污費末期證明。</p> <p>八、雨、污水審查合格證明。</p> <p>九、公所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。</p> <p>十、公基金切結書。</p> <p>十一、屋頂版混凝土證明。(含氯離子)</p> <p>十二、現場照片。(四面、屋頂、停車空間、昇降機、天井、防火間隔、綠化)</p> <p>十三、竣工圖。</p> <p>十四、無障礙審查</p> <p>十五、其他相關書件。</p>

作業流程表



項目	申請補領使用執照流程
申請應備書件	<p>一、使用執照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：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（土地自有者免附）。</p> <p>三、房屋權利證明文件或稅籍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下列建築完成日期證明文件之一。</p> <p>（一）建物登記證明。（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）。</p> <p>（二）房屋稅課稅始期證明。</p> <p>（三）接水、接電日期證明。</p> <p>（四）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。</p> <p>（五）戶口遷入證明（戶籍謄本）。</p> <p>（六）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。</p> <p>（七）未實施都市計畫前之建築物完工證明書。</p> <p>五、基地位置圖、地盤圖、建築物之平面圖、立面圖。</p> <p>六、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。</p> <p>七、門牌證明。</p> <p>八、其他相關文件。</p>

作業流程表

